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



(股票代码：600829)

2026年7月10日

目 录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	3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	5
议案一：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7
议案二：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9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确保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如下会议须知，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，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相关会务工作。

二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不相关人员进入会场。

三、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（股东身份证及/或公司营业执照，（法人）授权书等）于2026年7月9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。

四、会议期间，请遵守会场秩序，谢绝个人录音、拍照及录像，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五、会议将安排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由发言。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在2026年7月9日14:00以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，由会议秘书处集中交会议主席团安排发言，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。

六、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，

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七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。

八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

三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四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五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朱卫东先生

六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

（二）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	议案名称
非累积投票议案	
1	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累积投票议案	
2.00	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2.01	夏继成
2.02	刘志涛

（三）股东/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

（四）回答有关询问

（五）宣布表决方法及推选监票小组

（六）审议并表决议案

- (七) 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
- (八)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(九) 宣读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会议文件
- (十) 会议结束

议案一：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及业务发展与合规运作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需在规范表述目录中进行重新选取，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与增加。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投资管理及咨询；以自有资产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；医疗、医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接受委托从事委托方的资产管理、企业管理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。
2	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，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。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% 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。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，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。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% 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。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议案中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，请予以审议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议案二：

**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同意补选夏继成先生、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，请予以审议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：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 夏继成，男，1979 年 8 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厂长助理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产品拓展总监、运营管理部总监。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目前，夏继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刘志涛，男，1983 年 10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，龙财商业保理（三亚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刘志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